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细化与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发行对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，经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对象、认购股数和金额进行了细化与明确，将“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‘吉祥航空’）、上海均瑶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‘均瑶集团’）及/或其指定子公司和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‘结构调整基金’）”中的均瑶集团及/或其指定子公司细化与明确为均瑶集团、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吉道航”）。

同时，将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“均瑶集团及/或其指定子公司”拟认购 A 股股份数量上限（1,000,000,000 股，含本数）及拟认购金额上限（730,000.00 万元，含本数）在均瑶集团及上海吉道航间分配如下：

均瑶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410,958,904 股（含本数），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。上海吉道航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589,041,096 股（含本数），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。

此外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就上述事项，公司与均瑶集团、上海吉道航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均瑶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》。

同时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，体现了细化与明确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等相关修订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